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被　　告　洪士富即洪天水
被　　告　張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本件被告洪士富籍設高雄市旗山區，且原告請求之不動產係坐落高雄市旗山區，依前引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逕依職權移轉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